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嘉联”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8月27日《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8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嘉联”(代码:002188)、“旋极信息”(代码:3003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此停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PieperInnovationsges.mbtH(德国公司洽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研论证,并与德国PieperInnovationsges.mbtH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就在中国、德国分别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高端装备技术转移等合作意向达成一致共识,双方将尽快签订具有约束力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5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杨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后,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且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之间未发生未决事项。

杨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其辞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杨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50
债券代码:122366
编号:临2015-02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邓崎琳被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邓崎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00 股票简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传化集团不排除在未来几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2,011,79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徐冠巨先生持有本公司63,565,1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3%,徐观宝先生持有本公司36,630,75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传化集团股份472,5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6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2,207,671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长向内部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曹永贵先生提交的《向内部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金贵银业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金贵银业股票(股票代码:002776)。

我郑重承诺,凡2015年8月31日至9月30日期间净买的金贵银业股票,且连续持有12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商谈和论证;截至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反复商榷投资方向,论证交易架构等,同时正积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商讨情况和进程等进行持续沟通,鉴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方正富邦货币基金201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假期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 73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09-01

暂停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09-0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09-01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09-0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函[2014]304号)的精神及沪深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持有人利益,特此暂停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货币A 方正富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30003 7301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及时做好风险安排,避免因交易时间跨假期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权益将根据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办理。

(3)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off.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债券代码:1212101

公告编号:2015-059债券代码:112049
证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由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适用意见第12号》,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将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重组报告书全文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本次草案修订时,宝鸡钛京龙已按照陕西省环保厅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已开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所需的相关工作,并取得了陕西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9.本次草案修订时,天水钛邦已于对于调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毒气体)进行了备案,并取得天水市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通知书》。

10.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在威海工业园区的租赁合同。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1.2015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草案修订时,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安泰科技将根据2015年半年报,安泰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数据表经过审计机构补充审阅。公司将重组报告书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重组报告书修订了尚需履行的程序部分进行了修订。

15.独立财务顾问就信证券的行政监管局。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6.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资产公司威海多晶拥有的“超细晶大尺寸钨棒材及其制备方法”,“用于绕线微波炉磁控管的钛丝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领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证书》。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7.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重组报告书全文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015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本次草案修订时,重组报告书对相关的表述进行了更新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2.本次草案修订时,标的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安泰科技将根据2015年半年报,安泰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数据表经过审计机构补充审阅。公司将重组报告书备考合并财务数据表更新至2015年6月30日,重组报告书全文对财务数据的表述进行了修订。主要更新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重组报告书修订了尚需履行的程序部分进行了修订。

15.独立财务顾问就信证券的行政监管局。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6.独立财务顾问就信证券的行政监管局。重组报告书删除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第十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